

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电脑横编机教学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19025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福州美联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编号：FJJX2019732-2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电脑横编机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1的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合同附件一中标货物一览表、附件二投标货物清单、附件三投标技术参数表。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 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 要求	采购单 位	联系人	报价单 位	联系方式
包1	1	电脑横编机	1台	89700	见合同附件	合同签订 后(30)天 内交货	详见合同： 14、合同条 款	泉州师 范学院	杨志丹 /189597 98163	福州美 联宇信 息科技 有限公 司	周瑞昌 /135449339 51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897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89700.00）。

3.2 本合同项下：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费用，报价中应包括：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设备质保、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口岸局检验等）、港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3.3 乙方应事先勘察仪器及软件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实施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合同项下交付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政策是否调整，本合同项下交付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本合同签订后，按服务时间要求(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交付使用。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纺服学院指地点）。

4.3 交付条件

4.3.1 乙方应提供：

4.3.2 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合同谈判文件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设备的安装：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中说明该设备型号的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须的部件，即使本清单未列出或数量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应提供验收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乙方产品质量：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或国家质量认证(ISO9001)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中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2. 验收小组：需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

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乙方将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发货前应将清单及发货流程发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发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2)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天内完成。甲方（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最终验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12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甲方对设备使用与运行、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质量与标准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及使用人员进行

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
维护与保养技术的培训。

6. 技术资料要求：(1) 技术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7.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
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第七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
学院支付；

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
资料：正式完税税务发票；采购申请表、成交通知书、入库单、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及其
采购相关文件；进口货物还需提供进口免税等相关材料；国产货物：乙方、收款单位、购
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3. 付款：货物经最终验
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
履约保证金, 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4485.00 元)。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
无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
起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未
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
终止导致的损失外, 还应向甲
赔偿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
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若甲
方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
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
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
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 (或提供服务) 的 (不可抗力除外), 且
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 (或提
供服务) 期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延期交货
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
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
付给甲方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
交货 (或提供服务) 达 30 天 (含 30 天) 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仍应按上
约定支付延期交货 (或提供服务) 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
损失。

(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 (或
提供服务) (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 (或提供服务),
不可抗力除外) 或交货不合格
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 (或提
供服务) 部分货款的 30%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

失。

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 (2) 最终验收不合格；
- (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5. 乙方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校园内设施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或不合格的服务）；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不合格的服务），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



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量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

1. 质保服务：乙方对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备对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货物或软件的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服务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2. 质保期：乙方所供技术服务整体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12个月。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一旦出现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检修人员在4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我司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用户技术服务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3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提供远程服务，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并派出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服务现场对进行指导，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6. 其他：无。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福州美联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大街

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汤洋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安置房 3 号楼 2 层

委托代理人：印秉平

法定代表人：马志强

联系方式：0595-22919532

委托代理人：周瑞昌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联系方式：13544933951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闽侯支行

账号：154742362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校区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中标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 服装 学院电脑横编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JX2019732-

合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包 1	1	电脑横编机	详见附件二	附件	台	1	89700.00	89700.00

谈判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89700.00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遇交货期在寒暑假期间，可适当延长交货期

附件二：投标货物清单

合同包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 1	1	电脑横编机	WF-52CJD	1 台	89700	89700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 <u>¥89700.00</u>							

附件三：投标技术参数表

合同包：包 1							
序号	1	货物名称	电脑横编机	型号	WF-52CJD	数量	1 台
制造商	福建泉州凹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地	福建省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1、针距：14 针； 2、幅宽：有效编织幅宽 52 英寸； 3、编织系统：双系统； 4、编织功能：编织、翻针、集圈、吊目、挑孔、提花、明收针、暗收针、嵌花等花型编织； 5、保护系统：出现断纱、结头、撞针脚、浮纱、倒卷、片数结束、移床未归、程序错误等情况，自动报警； 6、其他：针板采用插片式；使用送纱器装置；具有完成设定件数自动复位功能；使用台湾舢板；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